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84.57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75元/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6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5年1月2日至11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5、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6、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84.57万股

（三）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四）实际授予人数：66人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佳传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6.10	3.30%	0.004%
其他核心人员（65人）		178.47	96.70%	0.105%
预留授予合计（66人）		184.57	100.00%	0.109%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2、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1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科技创新任务目标。各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北新建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80分以下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0	小于0
解除限售比例（X）	100%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后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认购股份数2.68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67人调整为66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87.25万股调整为184.5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40450号）。经审验，截止2025年10月15日，最终激励对象为66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57万股，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29,069,775.00元。截止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上述6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款人民币29,069,775.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845,7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224,075.00元。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390,342.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2,236,04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02,236,042.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82,500	0.64%	1,845,700	12,728,200	0.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07,842	99.36%	0	1,689,507,842	99.25%
三、总股本	1,700,390,342	100.00%	1,845,700	1,702,236,042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58%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54%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4.57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84.57	1,758.95	185.97	637.62	550.41	282.17	102.7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702,236,042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2.14元/股。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40450号）。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77,83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12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0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0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0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3%。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70,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40,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15%；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3%；弃权40,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6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1%；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4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27%；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3%；弃权4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6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1%；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4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27%；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3%；弃权4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6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1%；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4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27%；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3%；弃权4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6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1%；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4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27%；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3%；弃权4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6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44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6%；弃权2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68%；反对44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31%；弃权2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7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4%；反对1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327,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080%；反对1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1%；弃权327,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5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7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8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2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76%；反对11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3%；弃权2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8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91,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2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92%；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8%；弃权2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9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91,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2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92%；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8%；弃权2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10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8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24,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76%；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8%；弃权24,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超律师、黄雷宇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6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慧浩	是	264,915	3.65%	0.13%	2022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162	8.36%	0.30%	2022年11月9日		
		106,942	1.47%	0.05%	2024年11月8日		
		40,553	0.56%	0.02%	2024年11月8日		
合计	-	1,018,572	14.04%	0.5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500,000	2.10%	0.7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3,033,000	41.81%	1.50%	3,033,000	100.00%	2,407,219	57.03%
合计	89,881,875	44.56%	4,533,000	5.04%	2.25%	3,033,000	66.91%	10,764,656	12.61%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0月份销售商品猪68.60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8.81万头），销售收入60,748.57万元，销售均价11.7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1.3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95%、-4.25%、-13.98%。

2025年1-10月销售商品猪532.3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89.83万头），销售收入669,239.81万元，销售均价15.30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0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6.76%、-7.96%、-14.68%。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10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19,946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5	1	43.72	43.72	61,347.04	61,347.04	15.36
	2	50.76	94.48	70,807.07	132,154.12	14.73
	3	53.52	148.00	75,280.13	207,434.25	14.71
	4	47.09	195.09	69,068.13	276,502.37	14.81
	5	50.09	245.18	70,332.23	346,834.60	14.62
	6	50.63	295.82	67,511.43	414,346.03	14.36
	7	53.67	349.49	68,583.77	482,929.80	14.60
	8	52.97	402.46	62,115.07	545,044.88	13.71
	9	61.27	463.73	63,446.37	608,491.25	12.80
	10	68.60	532.33	60,748.57	669,239.81	11.34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5年10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40,486头，1-10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1,319,761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

根据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以预重整各项工作仍在开展过程中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再次延长六个月预重整期间。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

在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宁波中院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预重整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箭牌家居"）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和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五金"）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9,51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恒业五金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25,099.67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前次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将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签约银行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8,388.54	协定存款	10.00	2025年10月31日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BP，按季结息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1,387.62	协定存款	50.00	2025年10月31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点40BP，按季结息
		801101001316469801	5,980.73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8,865.36	协定存款	50.00	2025年10月31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80BP，按季结息
合计			24,622.49	-	-	-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含利息收入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3）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子公司与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是协定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事项均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协定存款	12510078801000002709	11,462.93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按季结息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24日	是	81.59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协定存款	801101001316459281	3,236.06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点5BP，按季结息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是	30.84
			801101001316469801	7,423.56					77.80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协定存款	44438501040022120	12,043.91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按季结息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是	55.66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协定存款	12510078801000002709	8,388.54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29日	否	-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协定存款	801101001316459281	1,387.62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点4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29日	否	-
			801101001316469801	5,980.73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协定存款	44438501040022120	8,865.36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8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否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24,622.49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4,622.49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签约书；

3、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203，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转股价格：10.76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6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

若未来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大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联立磐")与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联悟石")计划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0股。

其中：华联立磐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41%；华联悟石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5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在上述合伙企业中所持份额本次不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两名股东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述两名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1、华联立磐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华联立磐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5日	15.99	1,589,000	0.6309%
华联立磐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9日	13.85	35,6000	0.1413%
合计				1,945,000	0.7722%

2、华联悟石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华联悟石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1月5日	15.94	1,258,000	0.4995%
华联悟石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1月5日	13.20	215,000	0.0854%
合计				1,473,000	0.58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联立磐	4,581,391	1.7746%	2,636,391	1.0212%
2	华联悟石	2,310,665	0.8950%	837,665	0.3245%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